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董事變更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潘錦榮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 (i) 陳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生效；及
- (ii) 王瑞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生效。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核數師盧勵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4,80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212,610,824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股東持有。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各項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該等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b>普通決議案</b>		
1.	批准委任潘錦榮先生擔任董事	212,610,824 (100%)	無 (0%)
2.	批准委任梁伯奇先生擔任董事	212,610,824 (100%)	無 (0%)
3.	批准委任伍炳堅先生擔任董事	212,610,824 (100%)	無 (0%)
	<b>特別決議案</b>		
4.	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12,610,824 (100%)	無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3各項決議案及75%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第1至3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股東特別大會第4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董事變更

###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潘錦榮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經選舉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i) 潘錦榮先生(「潘先生」)

潘錦榮先生，38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順德師範學校。潘先生為執行董事潘麗嬋女士之胞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李子豪先生之妻弟。彼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現為張家港日新通運物流裝備有限公司及成都裕眾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公司之唯一執行董事，持有該公司90%權益，而該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300,000股內資股之股東。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順德眾裕」)為持有300,000股內資股之股東。順德眾裕由伍淑雲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伍女士為潘先生之妻子並為順德眾裕之唯一董事。潘先生作為伍淑雲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伍淑雲女士擁有權益(透過順德眾裕)之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ii) 梁伯奇先生(「梁先生」)

梁伯奇先生，45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執業稅務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取得工業會計師(中級)資格。梁先生是現代經濟管理專業本科畢業。梁先生在經濟及金融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

(iii) 伍炳堅先生(「伍先生」)

伍先生，49歲，為一名合資格經濟師，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網絡遠程教育。伍先生在銀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伍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

*一般披露事項*

各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將於適當時候釐定。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將於考慮有關職責、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各新任董事之薪酬待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i) 新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ii) 各新任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新任董事概無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iv) 並無其他有關各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之事宜而需提請股東留意，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所載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

- (i) 陳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生效；及
- (ii) 王瑞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生效。

陳文先生及王瑞華先生各自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董事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對陳文先生及王瑞華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 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梁先生及伍先生起，本公司已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 條，該條規定本公司須至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第 5.33 條所規定有關審核委員會之最低成員數目。

繼董事會組成變動後：(i)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伍先生（擔任主席）、黃承業先生及梁先生組成；及(ii)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伍先生（擔任主席）、黃承業先生及梁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子豪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長)及潘麗輝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潘錦榮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承業先生、梁伯奇先生及伍炳堅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